

東海大學教職員宿舍自治暨聯誼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教職員宿舍自治暨聯誼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提供居住校內教職員工連絡情誼、互相關懷扶持、社區環境自治為目的。
- 第二條 凡獲配居住本校宿舍者均為本會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宿舍依地緣共分 9 個舍區：
第 1 區：東海路 1 至 50 號。
第 2 區：東海路 51 至 128 號。
第 3 區：東海路 11 巷及 13 巷。
第 4 區：東海路 15 巷。
第 5 區：東海路 17 巷。
第 6 區：東海路 19 巷、21 巷、23 巷。
第 7 區：東海路 130 巷、132 巷。
第 8 區：福東巷。
第 9 區：東海路 136 號。
- 第四條 各舍區每學年投票產生舍區代表一人，綜理舍區庶務；副代表一人，襄助代表推動舍區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置理事會，舍區代表為理事會之當然理事，九位理事互推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其餘理事由理事會視業務需要設置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總務處。
本會會務，得視其性質由理事長與學校有關單位洽商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一、推舉所屬舍區代表及副代表。
二、參加舍區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三、遵守本章程及理事會決議之各項規定。
- 第八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大會，推選理事長及副理事長，議決舍區環境議題，會議決議不得違反學校利益與相關規定，會議記錄送學校核備。
二、得酌收會費，金額由理事會決定。
三、舉辦舍區聯誼活動。
四、排解舍區住戶糾紛。
五、管理教職員休閒中心，但若有任何商業行為，須報請學校同意。
六、提供舍區會員優良修繕廠商名單。
七、提供學校宿舍區環境管理及維護之建議。
八、招募志工協助宿舍區環境改善，並得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合作，參與宿舍區聯誼及關懷活動。
九、辦理其他促進舍區發展，符合聯誼會目的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會員會費。
二、學校補助，每年以二萬元為限。
三、捐款或其他。
- 第十條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，均本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